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 織規程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八月二十四日以新北市政府北府法規字第一〇〇一〇八七六一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二十三條。因耕地三七五租約土地隨著社會結構改變,涉及租佃爭議類型日益複雜,為業務需要,擬修正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成員之組成、會議主席產生方式,新增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及各區公所副區長或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並新增耕地租佃業務主管一人,以增進委員遴選彈性,提升租佃爭議調解與調處作業之品質及效率,爰擬具本規程修正草案。修正共計二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並增置召集人、副召集人 (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第三條規定修正增置召集人、副召集人,併同修正各級租佃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